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09 年 6 月 5 日上午 9:30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名，代表股份 341,829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63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337,069,708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2.75%；B 股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 24 名，代表股份 4,759,593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06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1,77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。其中 A 股 337,06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4,703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82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56,000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1,77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。其中 A 股 337,06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4,703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82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56,000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1,77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。其中 A 股 337,06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4,703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82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56,000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1,77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。其中 A 股 337,06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4,703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82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56,000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1,6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6%。其中 A 股 337,06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4,629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28%。

反对的股数 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B 股 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55%。

弃权的股数 56,000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1,82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337,06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4,759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1,77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。其中 A 股 337,06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4,703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82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56,000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1,69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6%。其中 A 股 337,06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4,629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28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129,600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.72%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及 2009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文汇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洪国安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六日